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95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吳家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154,98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.11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(二)債務人吳家慶前於民國104年04月27日向聲請人借款3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54,98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0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.11%計算之利息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0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03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04 ◎附註：

05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7 庸另行聲請。